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10月7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檢討區議會議員的津貼及發還開支安排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薪酬水平與政治助理的薪酬水平或政務主任職系的起薪點有極大差距。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區議員的薪酬水平，藉以對他們須長時間工作給予嘉許。由於與區議員薪酬有關的事宜屬本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該事宜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2013年11月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11月討論"檢討區議會議員的津貼及發還開支安排"。

2. 香港大球場的草地的管理及維修保養

馬逢國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毓民議員(非委員的議員)於2013年7月底曾分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民政局局長")或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2)1675/12-13(01)至(03)號文件]，表示關注香港大球場的草地質素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維修保養和管理香港大球場方面的工作表現。有委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該事。主席指示將香港大球場及康文署其他康體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013年11月

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8月7日發出的函件

建議的討論時間

[立法會CB(2)1708/12-13(01)號文件]中表達相若關注，並要求在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首次會議討論該事。

就對香港大球場草地質素表達關注而致函民政局局長的6名議員，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8月20日對該等議員的函件作出回覆[立法會CB(2)1730/12-13(01)至(06)號文件]。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改善香港大球場草地情況作出的跟進行動。

3.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於2011年12月成立，以訂定物業管理行業發牌制度的細節。政府當局在2012年7月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政府當局計劃先就法案擬稿的主要內容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2013年12月

4. 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在2013年7月12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了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該項建議是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范議員建議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及檢討政府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地的政策及研究相關事宜。

2014年1月

經商議後，委員認為無須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及檢討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委員普遍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及監察根據該等契約營運的設施的工作進展，藉以讓本事務委員會與

建議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繼續跟進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事宜。本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該事宜時，會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討論。有建議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在夏季休會過後，盡快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5. 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5月13日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的事宜。委員同意應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該等事宜。

尚待確定

6. 社區發展服務

在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一事，尤其是那些由民政事務總署與福利界合作提供的服務。

尚待確定

7.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應《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予相關政策局考慮，當中包括收窄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與檢討該條例有關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相關回應，詳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152/11-12號文件]第27及28段。

尚待確定

8. 公眾諮詢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家洛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方面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以提高掌握民意的功效，亦有助提升管治質素。由於與公眾諮詢有關的事宜屬本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該事宜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未確定

9. 檢討區議會

陳家洛議員在其於2013年5月2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192/12-13(01)號文件]及在2013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與檢討區議會有關的事宜，其中包括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及資源分配。

尚未確定

10. 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及措施

在2013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6月18日就政府推動街頭表演的政策發出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於2013年7月11日就該函件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45/12-13(01)及CB(2)1608/12-13(01)號文件]。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尚未確定

11. 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計劃的進行

政府當局在2013年4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以便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的建議。經商議後，事務委員會通過了

尚未確定

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在重建油麻地戲院和重置露宿者之家及垃圾站的過程中，要尊重露宿者的尊嚴並以人為本，將垃圾站與露宿者之家分隔開於不同地段，並方便露宿者出入。

在2013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搬遷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以便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的建議的最新進展。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找出可平衡所有持份者利益而又可行的解決方案，並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將如何推展該計劃。

12. 根據《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的博彩稅制度

在審議《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期間，鍾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3年保證期屆滿前檢討下述事宜：按72.5%劃一博彩稅稅率徵稅的建議，以及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博彩稅制度後的3年內，馬會須每年繳交不少於1億7,500萬元的博彩稅(即保證款額)。另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在該3年保證期內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條例草案的實施進度，會是可以接受的做法(見《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469/12-13號文件]第27至29段)。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相關法案委員會，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新安排後，當局會監察每個馬季的境外賽事中的本地投注額，以及相關的淨投注金收入及博彩稅收入。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該事[立法會CB(2)1383/12-13(01)號文件]。

13.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在審議《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同意將下述事宜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 (a) 經推選成員的比例及在《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指明的藝術範疇(請參閱相關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532/12-13號文件]第20至21段)；及
- (b) 個人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參與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的資格準則(見相關法案委員會報告第22至25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7日